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好客劇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

客發推字第 1128300953 號函訂定

第一點 為促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臺灣客家文化館「好客劇場」與觀光業者合作，鼓勵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訪「好客劇場」（下稱本劇場），並拓展園區多元行銷通路，特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，依本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第三點 場次資訊：

一、 播放場地：臺灣客家文化館 B1 好客劇場。

二、 播放時程：每週三至週一，每週二休館不播映。

三、 播放場次：

上午 09：30 · 10：30 · 11：30

下午 02：00 · 03：00 · 04：00

四、 售票時間：

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

下午 01：00 至 03：30

五、 播放時間：每場次約 40 分鐘。

第四點 入場及使用期限規定：

一、 有效期限：購票後限當日有效（逾期作廢），不予退票（預售票另依其規定）。

二、 座位排號：自由入座

三、 一人一票，憑票入場（1 歲以下幼兒不佔位得免票），優待票未持證明文件者，除視覺可判定為身障者外，餘不予適用，陪同者優惠亦一律不予適用。

四、 劇場票券與現金請當面確認點清，離櫃後恕不負責。

五、 每場次均於播放前 10 分鐘開始入場，請遵守劇場規定順序出入場；播映畢後不得停留場內。

六、 每場次開始播映 10 分鐘後即不得再行進場。

七、 票券遺失恕不予補發。

- 八、 請勿攜帶食物入內，場內不得飲食、吸菸及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- 九、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本場區無提供寄放服務（導盲犬除外）。
- 十、 請將手機或有鬧鈴功能手錶改為震動模式。
- 十一、 請小心保管隨身重要財物，以免遺失。
- 十二、 本劇場有權拒絕酒醉者或有異常行為者購票及進入劇場。
- 十三、 本劇場內禁止任何攝影、錄音或錄影。
- 十四、 觀眾入場時應領取一副 3D 眼鏡，離場時請交還，若有損毀或遺失需照價賠償(新臺幣 200 元)。
- 十五、 觀賞 3D 影片時，觀眾可能會出現暈眩、頭昏或身體不適等症狀，建議年長、孕婦、幼童、心臟病、高血壓或身體不適者，請自行考慮身體狀況再行購票。
- 十六、 觀賞過程中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時，請立即告知現場服務人員以便協助處理。

第五點 本要點經本中心核訂後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